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(草案)

110年2月24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2.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0014566 號函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端莊自重的素養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：

1. 學生穿著以印有校徽的校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裝為主，每週三開放穿著便服，每週五開放穿著班服或紀念衫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校會公布換季時間供師生參考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穿著保暖衣物，以個人健康與穿著舒適為考量。
4. 學校合作社販賣校服，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購買。
5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2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並定期適量修剪指甲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以合身舒適與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

2.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
3.若有學生違反本規定，管教方式將採正向管教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與靜坐反省等措施。

4.每學年度新生入學與始業式辦理服儀相關說明，聆聽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事實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校常設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。

1.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三名、行政人員代表三名、教師代表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組成，並邀請服裝相關專家一名擔任委員。

2.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3.學校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處室主管

校長